

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天城准许决字〔2025〕1-141号

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0月28日提出的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三十三条和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行政许可。

许可有效期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11日。

项目名称		项目地点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公司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
许可要求：1.请严格依据相关审批位置进行施工。2.按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措施。3.不得超出审批范围施工，不得损坏任何绿化苗木和市政设施。4.施工完成后通知我局及市政维护中心进行现场联合查勘、验收。

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10月28日